

石家庄学院文件

石院政〔2021〕67号

石家庄学院 印发《石家庄学院本科学生学分制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石家庄学院本科学生学分制实施方案》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石家庄学院

2021年9月1日

石家庄学院

本科学生学分制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优化学生的知识结构，发挥教师的主动作用，增强教学活力，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科学生学分制实施方案。

一、弹性修业年限

本科标准学制为 4 年，修业年限实行浮动制。学生在标准学制的基础上，可以提前或者延期毕业，即本科生弹性修业年限为 3 至 6 年。

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二、教学管理

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学分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明确规定本专业学生毕业需要达到的最低修读学分，指导学生自主选择修读的课程、安排学习进度。

学分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主要课程简介、主要实践教学环节、学制与修业年限、授予学位等，具体内容以当年的人才培养方案为准。

2. 选课排课工作

选课排课是学分制运行的关键环节之一，学校制订统一规则

进行管理。以最大限度满足全校各专业学生修读课程的需求为原则，结合学分制教务管理软件的运行，制定诸如选课办法、选课程序、排课办法、排课程序等内容的规章制度。

3. 学籍管理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考虑弹性修业年限下学生学籍管理的特点，制定相关制度，对学生注册、选课、考试、成绩管理和休学、复学、转学、退学、毕（结）业及学位授予的条件、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

(1) 实行自然班和教学班并存的管理。在保留自然班级建制的同时，按照选课结果形成教学班。学生在籍期间的日常活动按照自然班运行，学习活动按照教学班运行。

(2) 取消留、降级制度。学生因学习困难较大无法跟原年级学习，可以申请到下一年级学习。申请审批手续应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办理完毕。

(3) 实行注册选课制度。学生每学年必须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之后才能参加选课、学习活动。休学学生应在休学期限届满前办理注册手续、参加选课，复学后参加教学活动。

(4) 实行学籍清理制度。学籍管理部门每学年进行一次学籍清理工作，对修读学分未达到要求者按退学处理，发给肄业证书。修读学分最低要求如下：学满两年至少应获得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的 $1/3$ ；学满三年至少获得总学分的 $1/2$ ；学满四年至少获得总学分的 $2/3$ ；学满五年至少获得总学分的 $5/6$ 。专接本学生修读学分最低要求如下：学满一年至少应获得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总学分的 $1/4$ ；学满二年至少获得总学分的 $1/2$ ；学满三年至少

获得总学分的 3/4。学满年限不含休学时间。

4. 任课教师动态聘任

出台与学分制相适应的教师聘任动态管理方案。任课教师若由于没有学生选课或选课人数未达到开课要求，所属学院应向教师提出警示并安排适当形式的业务进修，以提高教师的业务水平。一般课程选课人数达 30 人（专业招生人数不足 30 人者除外）开课，特殊课程选课人数达 15 人（专业招生人数不足 15 人者除外）开课。

三、教学运行机制

1. 选课制

新生第一学期的课程仍然按照培养方案统一排课。第二学期及以后的课程采用选课制。

全部课程实行网上选课后，各学院应根据任课教师情况尽可能地安排平行必修课（由几位教师担任同一门课程），以方便学生选择。鼓励学院积极开设选修课以满足学生选择需求。

2. 学分绩点制

学分绩点是学生学习质和量双重相关的量化指标，根据学生所选课程的学分数及学习成绩进行综合计算而得出。可作为学生评优、奖学金评定等事项的重要依据。

(1)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学分绩点表示学生学习某一门课程的质和量，它等于课程的学分数与该课程考核成绩的绩点数之乘积。即：

课程学分绩点 = 课程学分数 × 绩点数。其中：课程的绩点数与该课程百分制成绩关系见表 1，与该课程五级制成绩关系见表 2。

表 1 课程绩点数与课程百分制成绩关系

百分制成绩	≤100 且 ≥90	<90 且 ≥80	<80 且 ≥70	<70 且 ≥60	<60
绩点数	5~4	3.9~3	2.9~2	1.9~1	0

注：每分对应绩点数为 0.1

表 2 课程绩点数与课程五级制成绩关系

五级分制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绩点数	4	3	2	1	0

(2) 平均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表示学生在某一学习阶段的总的学习质量，它等于学生在某一学习阶段所得的各门课程学分绩点之和除以所修相应课程学分数之和，即：平均学分绩点 = Σ 课程学分绩点 / Σ 课程学分。

3. 本科生学业导师制

在实施学分制过程中，为避免学生在选课中出现盲目性，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要为学生选派责任心强、有指导能力、专业知识丰富的教师担任导师，具体负责指导学生选课和学习。

本科生学业导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修业方案，设计适合学生个性特点的分学期或分学年学习计划等。

4. 重新学习（重修）制

必修课考核不合格者，第一次可选择补考或重修。选择补考者，成绩合格以 60 分记，补考仍不合格，重新学习；选择重修者，成绩合格以本次成绩替换原成绩，成绩不合格，继续重修。并对补考、重修成绩分别予以标注。

选修课考核不合格者，不能补考，只能再次选修或改选其它课程。

课程的重新学习可采取单独组班、听修低年级课程两种方式进行。凡学生参加课程的重新学习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重新学习课程及方式，经所在二级学院审定后报教务处批准。

四、免修与免听

1. 免修

(1) 学生通过自学，确已掌握某门课程的内容，并且每学期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5，可在该门课程开课的第 1 周内提出免修申请，同时须提交该门课程的自学材料，经任课教师审核、所在二级学院同意，报教务处审批后准予免修，期末参加该课程的考核。免修课程门数每学期不得超过 2 门。

(2) 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大学体育课、实践环节课程、实践性较强的课程、毕业设计（论文）以及需要重新学习的课程不得免修。

2. 免听

重新学习课程可申请免听。学生需在学期开学后 2 周内提出申请，经学院同意，报教务处审批后准予免听。学生免听的课程必须完成任课教师布置的作业，参加实验、考核等教学环节。

五、其他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我校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原就读学校的办学层次和水平与我校相当或高于我校，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参照《石家庄学院交流生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

管理办法》。

六、本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 2021 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本方案与我校已出台的相关文件不一致的，按照本方案执行。

石家庄学院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印发
